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洪府厅字〔2015〕110号

关于下达 2015 年度房屋征迁任务和土地收储计划的通知

各县（区）政府，各开发区（新区）管委会，市建委，市国土局，市房管局，市重点办，市旧改办，市土地储备中心，市考核办：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全面打造核心增长极目标任务，确保城市棚户区（旧城）改造、重大重点项目和土地储备、融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今年城市棚户区（旧城）改造、重大重点工程、土地收储等项目的任务要求和各地上报的 2015 年度房屋征迁摸底情况，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将 2015 年度房屋征迁任务和土地收储计划分解落实到各县（区）、开发区（新区）并加强考核。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房屋征迁、土地收储计划任务

1、2015 年全市房屋征迁量共计约 780 万平方米（其中列入市考核的旧改、重大重点工程、收储土地“五到位”项目征迁量约 572 万平方米）。

（1）旧城（棚户区）改造项目改造户数 26614 户，征迁面积约为 412 万平方米。

四个中心老城区旧城(棚户区)改造项目改造户数 19593 户，征迁面积约为 300 万平方米。

（2）重大重点工程征迁约为 52 万平方米。

（3）收储土地“五到位”项目约为 108 万平方米。

（4）各县（区）、开发区（新区）招商引资、工业、新型城镇化项目拆迁户数约 6896 户，拆迁面积约 208 万平方米。

2、2015 年全市新增土地收储计划（协议收储）约为 2.98 万亩（含轨道交通专项收储面积 2.03 万亩）。轨道交通专项收储面积 2.03 万亩中 9000 亩未落实区域，另有 5300 亩未落实具体地块，2015 年新增轨道交通专项收储土地任务的位置、面积、进度要求等由市土地储备中心另行专门下达。

3、2015 年全市收储土地“五到位”土地面积约为 2.12 万亩。

各县（区）、开发区（新区）具体房屋征迁任务、进度要求和新增土地收储计划明细详见附件 1、附件 2、附件 3、附件 4、附件 5、附件 6 和附件 7。

二、时间进度要求

1、旧城（棚户区）改造项目的征迁任务原则上以一季度做前期工作，上半年启动一批，下半年启动一批，合理安排，12月份扫尾全面完成为总体要求，按照附件2下达的任务时间节点要求有序推进，确保全面完成。

2、市重大重点项目的征迁原则上新开工项目以满足工程项目的开工时间节点和顺利推进为前提，续建项目征迁二季度前应全面完成，确保不因征迁影响工程进度，按照附件3时间节点要求有序推进，12月底前全面完成。

3、收储土地“五到位”项目以达到“五个到位”为标准，即征收到位、征迁到位、资金到位、安置到位、围挡到位，实现净地收储，原则上按附件4时间节点要求有序推进，按季度确定征迁完成任务，12月底前完成净地交付。

4、新增土地储备计划（协议收储）项目原则上按附件5时间节点要求第四季度全面完成，要求做到明确收储地块位置、签订土地收储协议、支付相关征地费用、完成收储地块的征迁摸底等。

由市房管局、市重点办、市土地储备中心分别对以上旧城（棚户区）改造项目、市重大重点项目和土地收储任务的房屋征迁及新增收储计划的月度完成工作量和进度要求进行动态跟踪督导。

三、月度督查统计。各县（区）、开发区（新区）应按照报表要求于每月28日前上报本月房屋征迁和新增土地收储计划完

成情况的月度报表至市房管局，并抄送市重点办、市土地储备中心。旧城（棚户区）改造项目、市重大重点项目和收储土地“五到位”项目征迁完成情况的日常督查核实由市房管局牵头，会同市重点办、市土储中心联合核查，共同审核征迁面积、户数等。月度报表由市房管局负责汇总（分中心城区（含湾里）和县（开发区、新区））于次月 5 日前报市领导。收储土地“五到位”土地数量和新增土地收储计划（协议收储）任务的日常督查核实由市国土局会同市土地储备中心负责，月度报表由市土地储备中心负责汇总后报市领导。

具体月度报表的格式内容和填报要求由市房管局、市土地储备中心负责制定另行下发。

四、考核督查管理。为确保完成以上计划任务，将 2015 年度旧城（棚户区）改造、市重大重点项目、收储土地“五到位”项目涉及征迁任务共计约 572 万平方米，收储土地“五到位”土地面积约 2.12 亩以及市本级新增土地收储计划（协议收储）约 2.98 万亩的收储任务等完成情况列入全市年终目标管理考核，并实行月调度、季督查、年考核。具体督查考核办法按照《南昌城市棚户区（旧城）改造工作督查考核办法》和《南昌市房屋征收及土地收储工作督查考核办法（试行）》执行。

五、2015 年招商引资、新型城镇化等项目征迁的时间进度要求、月度督查统计、考核督查管理由市建委（新型城镇化建设

办公室)考核。

六、各县(区)、开发区(新区)、各有关部门一定要统一思想、顾全大局,精心组织,做好部门与部门、项目与项目的沟通、协调,上下联动,齐心协力,确保按照市政府确定的时间节点要求,顺利推进房屋征迁和土地收储工作。

- 附件: 1、南昌市 2015 年度旧城(棚户区)改造、重大重点工程和收储土地“五到位”项目及招商、新型城镇化项目房屋征迁计划任务汇总表
- 2、南昌市 2015 年度旧城(棚户区)改造计划表
- 3、南昌市 2015 年度重大重点项目房屋征迁任务计划表
- 4、南昌市 2015 年度收储土地“五到位”项目计划表
- 5、南昌市 2015 年度新增土地储备(协议收储)计划表
- 6、南昌市 2015 年度新增轨道融资用地收储(协议收储)计划表
- 7、南昌市 2015 年招商引资、新型城镇化等项目征迁计划表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处

2015年4月1日印发
